

协议编号：_gdzkyt-202603-0082

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云浮市新兴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采购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人（采购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

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委托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项目概括基本要素

- 1、采购项目名称：云浮市新兴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 2、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 3、确定资金来源属于：财政性资金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采购类型：货物类

二、委托范围

受托人接受委托人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 1、提供招标前期咨询；
- 2、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
- 3、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 4、协调合同的签订。
- 5、受托人于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采购代理工作。

三、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共同商定招标采购方案；
- 2、遵守招标采购保密约定；
- 3、双方将依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和做好招标采购工作。

（二）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 1、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 2、保证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 3、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授权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委托人的项目负责

人，代表委托人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被授权人员如有变更需书面知会受托人。

被授权人员姓名： 吴国亮 联系电话： 0766-2913771

- 4、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 5、审定采购代理机构拟定的采购文件和更正或澄清通知。
- 6、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本协议约定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
- 7、确定以下列 B 方式按照法定程序抽取评审专家：（用正楷填写）
 - A 委派人员参加专家抽取程序；
 - B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法定程序抽取评审专家。
- 8、委托人按照相关规定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审会议，遵循采购保密性，在评审结束后委托人可以带走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副本一份，如委托人需要带走其他投标文件需要在文件交接表上签名。
- 9、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 10、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 11、组织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 12、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三）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 1、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 2、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受托人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接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
- 4、向采购人呈送采购文件、所有公示及公告的文字稿，并协助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
- 5、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在法定媒体上发布招标/采购信息公告、更正、答疑、中标公告。
- 6、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向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
- 7、组织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如有）

- 8、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开标、评标。
- 9、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
- 10、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汇总报告。
- 11、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汇总报告。
- 12、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 13、及时解答招标过程中的问题。直接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 14、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

四、保密约定

- 1、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 2、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 3、开标前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索要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联系方式或者其他可能与公平竞争有关的招标投标情况（资料），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索要并具体列出索要的文件清单，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提供的，采购人要写出有效的收条并严格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
- 4、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 5、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五、收费

1、收费标准

受托人按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用，费用金额为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元）。

2、受托人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六、争议或纠纷处理

1、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

则向委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七、其他

- 1、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 4、本委托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 5、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 6、本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 7、本协议一式四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公章)：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6日

受托人(公章)：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6日

